

琿春鄉土志

卷十二 自治

理春當元明時代原係部落人民未盡開化凡百事業咸由部長自理迨清初征服各部後於順治間設噶山達三人處理自治事務於康熙五十三年設旂治時以原有噶山達三人編為駐理世管佐領於官治行政之外仍於各屯設噶山達（按噶山達三字係清文譯漢文曰鄉長）由屯人推選呈報官署辦理各屯事務以輔官治之不及（原崇光緒二十六年被俄軍焚毀）迨同治光緒年間附城各鄉設噶山達四人於光緒三十四年春裁噶山達制於各鄉設自治區長宣統三年九月城自治職成立民國元年十二月鄉自治職成立二年三月縣自治職成立三年二月職停止職務四年於自治八區設鄉長鄉佐等職輔佐縣知事辦理各鄉概要如左

城自治

理春廳城自治職原經自治籌辦公所於宣統三年四月調查城區居民及選民八月十一日選出城議員二十名呈經理春廳署發給議員執照九月十五日城議會成立選舉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九月二十三日開會選舉城總董一名（擬陪一名）董事一名名譽董事四名呈經理春廳發給

（日奉令兩級自治）
且茲分錄地方自治

執照其總董經吉林巡撫加札於十月初一日城董事會成立設城自治公所於廳議事會院內執行城區之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慈善公共事業茲錄城自治職之職任權限及職員表如左

第一 議事會

(甲) 城議事會議員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

(乙) 職任權限

(一) 應行議決事件 凡議決後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移交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其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子) 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丑) 自治規約

(寅)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卯)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辰)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巳) 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午) 選舉上之爭議

(未)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

(申)關涉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二)選舉董事會職員及監察其執行事務

(三)申覆地方官諮詢事件

(四)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各件得呈候地方官核辦

(五)董事會所定執行方法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害公益者得申明緣由止其執行

若堅持不改得移交廳議事會公斷有不服得由地方官核斷再不服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

(丙)會議 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為會議每會期以十五日為限得展限十日以內

第二 董事會

(甲)總董董事以二年為任期期滿改選名譽董事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

(乙)職任權限

(一)應辦事件

(子)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

(丑)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寅)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卯)執行方法之議決

(二)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碍公益者得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堅持不改得移交廳議事會公斷不服時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再不服申請督撫交諮議

局公斷

(丙)會議 每月一次

第三 自治經費

(一)本地方公款公產

(二)地方公益捐

(三)按照地方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鄉自治

理春廳鄉自治職原經自治籌辦公所於民國元年四月調查各鄉居民及選民總數擬定興仁純義崇禮勇智四鄉組成鄉議事會敬信春化德惠三鄉組成選民會於十二月選出興仁純義崇禮勇智四鄉議員議事會鄉選民會成立選舉議長副議長鄉董鄉佐執行鄉區內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

城鄉自治公所

城自治職以城議事會與城董事會組成鄉自治職以鄉議事會或選民會與鄉董組成各自自治公所辦事本為城鄉自治公所一覽表如左

瑋春廳城鄉自治公所一覽表 民國元年十二月

區別	治所	成立年月	議員額			城鄉董事額			附記
			議長	副議長	議員	總董	鄉董	鄉佐	
瑋春城自治公所	縣城	宣統三年九月	一	一	八	一	五	六	董事數內有名譽董事四人
興仁鄉自治公所	裴優城	民國元年十二月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崇禮鄉自治公所	南山屯	全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勇智鄉自治公所	蘇川子	全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敬信鄉自治公所	樺樹底下	全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春化鄉自治公所	黑頂子	全	一	一	三七	一	一	二	

德惠鄉自治公所	密江	全	一	一	一四	一六	一	一	一
合計			八	八	三二	五八	八	三	二〇

廳自治

民國元年四月廳自治籌辦公所分八區調查自治選舉區戶口細數選民數分區分配議員額數分區選舉事務所選舉議員組成自治職茲錄其概要如左

璋春廳自治選舉區戶口總分數自一覽表 中華民國元年

區別	戶數	口		合計
		男	女	
城區	七五八	三二二	九一二	四〇二四
興仁鄉	九八五	二九一五	二一九〇	五、一〇五
純義鄉	一〇二〇	二七八六	二、三〇三	五、〇八九
崇禮鄉	八五九	二、五八八	二、一五〇	四、七四二

璋春廳自治選舉區選民數目表

勇智鄉	八六四	二六五四	二一六八	四八二二
敬信鄉	八八三	二八八三	二四五九	五三四二
德惠鄉	三二一	一一四五	一〇三七	二一八二
春化鄉	一四七二	四〇六〇	三〇〇八	七〇六八
統計	七二六二	二二一四三	一六二三一	三八三七四

城區	一一六			
興仁鄉	一三七			
純義鄉	七四			
崇禮鄉	七〇			
區別	選民數目	附	記	

璋春廳自治選舉區議員分配表 中華民國元年

統 計	春 化 鄉	德 惠 鄉	敬 信 鄉	勇 智 鄉
五 九 八	四 七	一 三	四 〇	一 〇 一

全境人口總數				全境	全境	全境
九千一百一十八人				應占	議額	議員
純 義 鄉	興 仁 鄉	城 區	區 別	各區	各區應	除應出
五〇八五	五〇〇五	四〇二四	總人口數	各區應	除應出	各區人口零
二	二	二	議額	各區應	除應出	各區人口零
一二五三	一二六九	一八八	議員外之	各區應	除應出	各區人口零
一	一		人口零數	各區應	除應出	各區人口零
三	三	二	員額數	各區應	除應出	各區人口零
			議員額數	各區應	除應出	各區人口零

萬八千三百七十四

崇禮鄉	四七四二	二	九〇六		二
勇智鄉	四八二二	二	九八六		二
敬信鄉	五三四二	二	一五〇六	一	三
春化鄉	七〇六八	三	一三一四	一	四
德惠鄉	二一八二	一	二六四		一

按廳議事會議員二十名以選舉區人口總數分配應選議員十六名各區人口零數合計應選議員四名以春化興仁敬信純義四鄉人口零數均在每一個議員所占人口六成以上該四鄉得各選出議員一名適足二十名之定額

據春廳自治選舉八區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派員按區分設選舉事務所通知選民各於本區投票選出法定議員額數呈經彈春廳署查核資格相符者發給議員執照招集議員於民國二年三月初四日廳議事會成立於初五日選出議長副議長初六日選出廳參事員四名候補參事四名咨經理春廳署照會參事員任職於十五日廳參事會成立與廳長官（廳長官屬自治職員之一）辦理左之自治事宜

(一) 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廳全體或為城鄉所不能担任者

(二) 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或命令委任自治職辦理者前述自治職及其職任權限職

員表如左

第一 自治職

(甲) 議事會及參事會掌議決自治事宜

(乙) 廳長官掌執行自治事宜

第二 議事會

(甲) 議員定額二十名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議長副議長議員任期均三年

(乙) 職任權限

(一) 應行議決事件

(子)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事件

(丑)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事件

(寅)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卯)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辰)城鎮鄉議事會不能議決之事件

(巳)其餘依據法令屬於議事會權限之事件

(二)申復官府諮詢事件

(三)條陳地官公益事宜呈候官府核辦

(丙)會議 每年一次以九月為會期每會期為一個月為限得展限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日為限

第三 參事會

(甲)參事員按議員定額四名廳長官為會長

(乙)職任權限

(一)應辦事件

(子)議決議事會議決事件之執行方法及其次第

(丑)議決議事會委託本會代議事件

(寅)議決府州廳縣長官交本會代議事會議決之事件

(卯) 審查府廳州縣長官提交議事會之議案

(辰) 議決本府廳州縣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事件

(巳) 公斷和解城鎮鄉自治之權限爭議事件

(午) 其餘依據法令屬於參事會權限內之事件

(二) 檢查自治經費收支賬目 於參事員申選舉委員若干人會同府廳州縣長官或所派

委員辦理

第四 自治行政

(甲) 廳長官代表廳

(一) 應辦事件

(子) 執行議事會或參事會議決之事件

(丑) 提交議案於議事會或參事會

(寅) 掌管一切公牘事件

(卯) 其餘依據法令屬於廳長官職權內之事件

(二) 對於議事會及參事會之權限

(子) 議事會或參事會之議決、或選舉有越權違法者、長官得說明原委事由、即行撤銷或交令覆議、若仍執前議、得撤銷之、若不服、得呈行政審判衙門處理。

(丑) 議事會或參事會於廳之收支為不適當之議決、或有碍公益者、長官得說明原委事由、交覆議、若仍執前議、長官得呈請督撫核辦。

(寅) 長官得令議事會停止會議、以十日為限。

(卯) 議事會不赴召集、或不能成立、或遇緊急事件不及召集、議事會得委參事會代議。

(辰) 參事會不赴召集、或不能成立、議決者得將該事件呈請督撫核准施行。

(巳) 委任城鎮鄉董事會鄉董事會佐代、行長官得將其職權內一部份委任。

第五 財政

(甲) 自治經費

(子) 公款公產 以不分屬於城鎮鄉者為限

(丑) 地方稅

(寅) 公費及使用費

(卯) 募集公債

(乙)預算及決算 長官應每年預計明年出入編成預算於議事會開會之始是亥會議決
並將上年出入編成決算連同收支細賬於議事會開會期內提交該會議決

鄉長

璋邑自民國三年三月自治職停止地方自治事宜奉令由縣知事自理民國四年縣知事善元巡視
璋邑地方遼濶事務繁瑣於原劃自治八鄉各設鄉長一人鄉佐二人辦理各鄉公共事宜呈奉吉林
巡按使署批准分令所屬警區召集各鄉公民用無名單記投票法選舉候補鄉長二人候補鄉佐四
人呈縣揀委任職並刊給鄉長戳記以昭信守所需辦公經費按照呈准原案凡買地畝價百吊加收
中錢兩吊鄉長得一吊鄉佐各得五百文典押房地每百吊收一吊鄉長得五百文鄉佐各得二百五
十文民國十年十一月八鄉鄉長聯名呈請擬以典賣土地價每百吊抽收四吊為辦公經費業經呈
奉王知事煥彤指令內開呈悉該鄉長等辦事勤勞異常清苦久為本知事所稔知所請由典賣地畝
價內改為每百吊抽收中錢四吊現在錢法毛荒名義上雖屬增加實際上與未加無異應准所擬試
辦仰即知照此令該鄉長等奉到縣令即行照收矣原設鄉長時屬自治職務被選任者多係職官士
紳近年以來鄉長似與已前之鄉約無異茲錄原定鄉長職務及歷任鄉長姓名表如左

璋春縣鄉長職務

一、買典房產地畝凡立寫契據均需由鄉長佐簽押蓋戳方為有效否則不准更名稅契違者將買典各戶並鄉長一律處罰如文契無鄉長佐戳押者徵收局亦不准其稅契此件已經轉知徵收局查照矣

一、買典房產地畝係專指華人與華人而言若有私行賣押與外人者准該鄉長佐查出隨時干涉並報告官署核辦

一、各局如有外來人民查其面生可疑一面報告一面就近邀同警團或防隊嚴行取締

一、各區游民分為兩種一有業有業者邀令其父兄必須課以正當之職業不准日事游蕩無業者勸

其各營生業否即協同警團勒令出境以免滋事

一、各鄉鄰右如因輕微細故致有雀鼠之准該鄉長佐就和十勸解不令釀起訟端以期息事弭爭而期達於和親康樂之目的

一、各區凡有關係公益應興應革之研究准鄉長佐隨時報明以憑核辦

一、各區如有節孝賢婦及孝子順孫並年邁貧病而無歸負比均准隨時報明以憑酌予獎恤至其忤逆不孝以及傷風敗化之醜類仍須嚴加取締以重倫常而勵末俗

一、古人之嘉言懿行適須於農隙時間向各家隨時講說以期漸事感化

一 國家租賦地方稅款均為民間應行負擔之義務須隨時幫同催促勸勉俾樂輸將

一 各區如有窩藏匪類人等查明即行暗告警團嚴行取締

一 各區如有水旱雜災並編查戶口及一切民間應辦事件該鄉長佐應幫同辦理勿卸仔肩

一 鄉長佐辦理地方公益事件在二年以上實為得力者由本縣呈請上憲嘉獎或由本縣給予獎牌

以示鼓勵

一 如與賣主勾通私行賣與於外人田地房產濫蓋戲記查明即將該長佐照盜賣國土條例送交法

廳處治

附自治研究成案

光緒三十二年瑋春地方士紳集合組設自治研究會會址設於城隍廟舉海全為會長何祥成為副

會長研究自治範圍內事務呈奉瑋春副都統恒春吉林巡撫朱家寶批准備案（原案民國三年

在縣公署被焚）三十四年四月瑋春副都統郭宗熙改為自治研究所宣統二年八月改為廳自治

研究乃所民國十一年設地方自治講習乃所茲分述其概要如左

瑋春副都統郭宗熙遵照按年籌備立憲程序於光緒三十四年春改自治研究會為自治研究所選

派所長教員招考學員於八月間課宣統元年七月畢業